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2020〕30号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在局网站）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 附件四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环评科、辐射科、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批复文件，永久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按“三同时”要求，对建设项目日常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环评科、辐射科 局长专题会、环评科、辐射科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环评科、辐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在各类检查过程中对该项内容实施监管。	2日 4日（特殊情况除外） 8日 1日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26921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50063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5楼环保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排污许可证发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制度的统一监督管理，制订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指导地方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实施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p>	<p>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p> <p>环评科</p>	<p>水科、大气科、土壤科、法制科、监测科、固废科、审批服务环保窗口</p> <p>排污许可证, 3 年;临时排污许可证, 1 年</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管理平台对企业公示及提交申请材料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管理平台对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豫政〔2015〕124号）；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进行技术审查。</p> <p>3. 决定责任：相关科室会签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将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单位履行排污许可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批服务环保窗口</p> <p>环评科、水科、大气科、法制科、监测科、固废科、土壤科</p> <p>环评科、水科、大气科、法制科、监测科、固废科、土壤科</p> <p>审批服务环保窗口</p> <p>环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在各类检查过程中对该项内容实施监管。</p>	<p>3日</p> <p>7日</p> <p>4日</p> <p>1日</p>	<p>5日</p> <p>20日</p> <p>10日</p>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26921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5楼环保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中第49项“将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7〕2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行政审批权限同辐射项目审批权限同步下放，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核与辐射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由省辖市环保部门办理”</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辐射科、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许可时间5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辐射科  局长专题会、辐射科、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2日  3日  4日  1日	2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26921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5楼环保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收集经营许可证5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5日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五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公告2009年第65号；处置场所周围环境敏感、处置设施、工艺复杂的，污防科进行现场核查（必须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可邀请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局长专题会、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危废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1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5楼环保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 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3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A30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5日	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现场核查（必须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可邀请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局长专题会、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信息中心	1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50063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5楼环保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p>《平顶山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平办〔2018〕29号）“将市水利局水功能区划、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划转市生态环境局。”</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好入河排污口申请受理及设置审核工作。”</p>	<p>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p> <p>水生态环境科、审批服务环保窗口</p>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48号令）中许可条件进行审查。通过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水生态环境科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局长专题会、水生态环境科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审批服务环保窗口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水生态环境科，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在各类检查过程中对该项内容实施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1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50063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5楼环保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示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规科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送达告知书。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局法规科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市环境监察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法规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0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生产，限期整改；在试生产期间造成污染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试生产超过三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停止试生产的，由审批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科  市环境监察支队  法规科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市环境监察支队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20日  15日  30日  7日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p> <p>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科</p> <p>市环境监察支队</p> <p>法规科</p> <p>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p> <p>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p> <p>市环境监察支队</p> <p>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p> <p></p>	<p>7日</p> <p>7日</p> <p>20日</p> <p>15日</p> <p>30日</p> <p>7日</p> <p></p>	<p>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p>	<p>不收费</p>				

服务电话：0375-3990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防治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防治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防治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示、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p>	<p>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科</p> <p>市环境监察支队</p> <p>法规科</p> <p>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p> <p>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p> <p>市环境监察支队</p> <p>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p>	<p>7日</p> <p>7日</p> <p>20日</p> <p>15日</p> <p>30日</p> <p>7日</p> <p>7日</p>		<p>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p>	<p>不收费</p>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科 市环境监察支队 法规科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市环境监察支队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20日 15日 30日 7日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建设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排放检验违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违反《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的处罚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库、加油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业责任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示、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示、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示、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示、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示、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处罚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证照。”</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处罚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1、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2、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未使用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4、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2、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3、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4、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5、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6、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示、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三十八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p>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2692123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示、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规科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规定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法规科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帐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50093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一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不收费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燃烧不符合规定物质锅炉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大气违法排污行为、新改扩项目违法、未建立有效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等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违反矿山地质环境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随意处置实验室废物的处罚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实验室产生的废物随意倾倒或者擅自弃置、填埋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有责任能力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弄虚作假、逃避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责任能力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弄虚作假、逃避污染防治责任的，责令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罚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未对被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者修复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被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者修复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开发利用土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长办公会议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1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违反辐射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委托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或者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法规科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科	20日		不收费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15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法规科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环境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水科、土壤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传科				催告	1. 催告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水科、土壤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传科、生态科、环评科（涉及科室承办）			
								决定	2. 决定责任：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下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局长办公会议			
								执行	3. 执行责任：当事人不自动履行义务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日常监管。	市环境监察支队、水源保护区管理处、综治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治理、代为处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水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土壤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市环境监察支队、水源保护区管理处、综治办</p> <p>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p>	<p>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p>	<p>1. 催告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由作出行政决定的部门或者指定下级部门，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履行）。</p> <p>3.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相关科室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4. 监管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水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土壤科</p> <p>局长办公会议</p> <p>水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土壤科</p> <p>水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土壤科</p>						

服务电话：0375-3990302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查封、扣押有关设备、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严重水环境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物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涉嫌违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暂扣、查封：（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或者非法转移的；（二）已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污染的。”</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未经许可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可以依法查封有关设施、场所，扣押有关工具、物品；在查处违法转移、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时，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调查	1. 调查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大气科、水科、土壤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传科、生态科、环评科（涉及科室承办）			
								决定	2.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紧急情况下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			
								执行	3.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市环境监察支队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或扣押有关设备	大气科、水科、土壤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传科（涉及科室承办）			
								事后监管		市环境监察支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催告	1. 催告责任：法规科起草催告书（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市环境监察支队送达。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当事人不自动履行义务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科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法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催告  执行  事后监管  	1. 催告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执行责任：当事人不自动履行义务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监管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日常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大气科、水科、土壤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传科、生态科、环评科（涉及科室承办）			

服务电话: 0375-3990302 0375-3500939 0375-399031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三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电磁辐射的活动时，都应当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对其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做好电磁辐射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组成检查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合法证件），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处置	2. 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论，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检查时间要求将整改报告报辐射科；对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辐射科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辐射环境管理处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辐射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持续监管，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大气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教科、环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治办、危废管理中心、大气中心		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计划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大气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教科、生态科、环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治办、危废管理中心、大气中心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	大气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教科、生态科、环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治办、危废管理中心、大气中心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对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	大气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教科、生态科、环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治办、危废管理中心、大气中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p>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水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教科、环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治办、危废管理中心	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计划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水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教科、环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治办、危废管理中心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现场监察报告表或报告，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分别依法下达监察通知、督办函，以及停产整治、关闭及立案处罚建议等。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对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	水生态环境科、辐射科、固管科、监测科、科技宣教科、环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治办、危废管理中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科宣科	3年	审查	1. 审查责任：县、区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辖区内“双超双有”及高能耗企业进行筛选，报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报省生态环境厅审定，确定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并在省厅网站上公布，企业接到通知后制定年度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科技与宣传教育科				
								决定	2. 评估验收责任：组成专家组，到企业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意见及验收意见。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情况进行督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总量减排检查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实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定期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综合科、大气科、水科、固管科			检查	1. 检查责任：年初制定减排目标对各县（市、区）减排目标进入检查	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处置	2. 处置责任：督促被核查（督导、检查）县、区，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	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第十一条：“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辖区内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实行专项考核。”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监测科、市环境监控中心			检查 处置 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按制定的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填写现场检查表，并提出整改要求。  2. 处置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科对被检查单位下达督办通知书，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3. 事后监管责任：对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后督查，确保被检查单位按照督办通知书中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环境监控中心  监测科  监测科、市环境监控中心			

服务电话: 0375-350097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 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 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 开展环境监察稽查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三)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查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 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 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 (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九)依照职责, 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生态科、水科、大气科、土壤科、固体科、辐射科、环评科、监测科、科技与宣传教育科、环保督查专员、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合办、危废监管中心	检查 处置 公开 事后监管	1. 检查责任: 现场检查应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检查或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 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 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对环境违法问题, 案件承办人员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可以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约见、询问有关人员, 要求说明相关事项, 提供相关材料; 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2. 处理责任: 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 分别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  3. 信息公开责任: 对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确保被检查单位按照改要求完成整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态科、水科、大气科、土壤科、固体科、辐射科、环评科、监测科、科技与宣传教育科、环保督查专员、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合办、危废监管中心 生态科、水科、大气科、土壤科、固体科、辐射科、环评科、监测科、科技与宣传教育科、环保督查专员、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合办、危废监管中心 生态科、水科、大气科、土壤科、固体科、辐射科、环评科、监测科、科技与宣传教育科、环保督查专员、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合办、危废监管中心 生态科、水科、大气科、土壤科、固体科、辐射科、环评科、监测科、科技与宣传教育科、环保督查专员、市环境监察支队、水处、综合办、危废监管中心						

服务电话: 0375-350097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监督检查机关有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义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水生态环境科、水处、综治办			检查	1. 检查责任：现场检查应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或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对环境违法问题，案件承办人员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可以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水生态环境科、水处、综治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在各类检查过程中对该项内容实施监管。			

服务电话: 0375-350097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废旧放射源备案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44号）中规定的下放权限含“放射源进出口备案和转入备案、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入备案、放射性药品转入备案，放射源送贮到我省废物库后的备案。</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辐射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审查材料。	辐射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辐射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辐射科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日常监管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备案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44号）中规定的下放权限含“放射源进出口备案和转入备案、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入备案、放射性药品转入备案，放射源贮到我省废物库后的备案。”</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辐射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审查材料。	辐射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辐射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辐射科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日常监管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环评科、辐射科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环评科、辐射科	1日	10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规定审查材料。	环评科、辐射科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环评科、辐射科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环评科、辐射科、信息中心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日常监管等事项。	环评科、辐射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其它有关局属单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在时责令停止作业、控制事故现场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调查	1. 调查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决定	2. 决定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辐射科			
								执行	3.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及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辐射事故或者降低辐射事故发生可能性。	辐射科、危险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50093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3500636